



248620

中外刑事侦查概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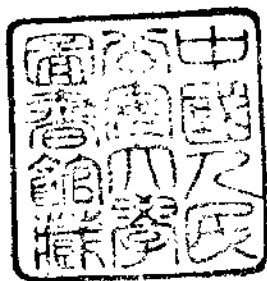
主 编 周 欣

副主编 王若阳 罗亚平

撰稿人 (以章节先后为序)

周 欣 陈 刚 张 英

罗亚平 马忠红 王若阳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外刑事侦查概论/周欣主编. -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1

ISBN 7-5620-1745-X

I. 中… II. 周… III. 刑事侦查学 IV. D9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33773 号

责任编辑 李文彬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北京市昌平东旭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1/32 11.75 印张 字数 284 千字

1999 年 1 月第 1 版 199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 001—5, 000 册 定价: 15.5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 编: 100088 **电话:** 62229803 或 6222880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绪 论

刑事侦查是刑事诉讼活动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是刑事诉讼活动的第一道工序。侦查活动的目的是：查明案件事实，收集有罪或者无罪的证据材料，查获犯罪嫌疑人，追缴赃款赃物，为公诉活动奠定基础。然而，由于各国文化背景、法律观念、诉讼价值、司法理论和实践的不同，必然导致各国刑事侦查制度不同。西方许多国家相当重视侦查制度的建立。他们认为，没有体现公正的侦查制度，任何人的生命、自由、财产都不可能得到公正的保护。如果在侦查过程中连最起码的侦查程序都没有规范化，很难想象公民的合法权利有所保障。因此，在确立侦查模式时，各国都试图造就出最完美的侦查模式，使该种模式一方面能够满足司法活动的需要，另一方面能最大限度地体现和确保法律实施的公正性。从西方国家所建立起的刑事侦查制度的基本结构看，具有代表性、母体性的主要是英美法系中的当事人主义和大陆法系中的职权主义，日本的折衷主义则是这两种法律体系的融合体。前苏联虽为社会主义性质的国家，但由于受沙俄时代大陆法系的影响，因此，在侦查制度和基本结构上与大陆法系较为近似。各国刑事侦查制度的差异，致使各国刑事侦查主体、侦查程序、侦查措施等多方面都有所不同。

中国的刑事侦查活动历史悠久，在长期的司法实践中，逐步构建起具有中国特色的刑事侦查制度和体系。但是，由于诸多原因，中国的刑事侦查一直存在重实践、轻理论，重时务、轻法制的现象。改革开放后，中国的侦查活动亟需与国际司法制度衔接，而自成一体的中国刑事侦查制度和体系不能适应国际间的司

法活动。为了使中国的刑事侦查早日与国际刑事侦查活动接轨，该教材专门对英国、美国、法国、德国、意大利以及日本、前苏联等具有代表各种侦查模式的国家进行全方位地比较研究。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为了突出该教材的实用性，还将中国的刑事侦查纳入比较研究的范畴，这种体例安排不乏为该教材的特色之处。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中外刑事侦查概述	(1)
第一节 刑事侦查的概念和特征	(1)
第二节 中外刑事侦查的发展	(4)
第三节 刑事侦查的基本原则	(12)
第四节 刑事侦查在刑事诉讼活动中的地位 and 作用	(15)
第二章 刑事侦查主体	(27)
第一节 刑事侦查主体的概念和特征	(27)
第二节 刑事侦查主体的范围	(29)
第三节 刑事侦查主体的职能	(32)
第四节 刑事侦查主体的权限	(44)
第五节 刑事侦查机构的设置	(52)
第三章 刑事侦查程序	(63)
第一节 立案程序	(63)
第二节 刑事侦查模式	(72)
第三节 侦查终结程序	(80)
第四章 现场勘查	(88)
第一节 现场保护	(88)
第二节 现场勘查	(100)
第三节 现场勘查记录	(125)
第五章 侦查措施	(128)
第一节 询问与讯问	(128)
第二节 辨认	(139)

第三节	搜查与扣押	(145)
第六章	强制措施	(166)
第一节	传唤和拘传	(167)
第二节	取保候审	(170)
第三节	拘留	(176)
第四节	逮捕	(180)
第五节	羁押	(193)
第六节	通缉	(198)
第七章	中外刑事证据理论	(202)
第一节	刑事证据的概念和种类	(202)
第二节	寻找、收集证据的规则	(217)
第三节	采证规则	(224)
第八章	中外司法鉴定制度	(235)
第一节	鉴定的概念和特征及种类	(235)
第二节	鉴定人	(239)
第三节	鉴定机构	(257)
第四节	鉴定程序	(274)
第五节	鉴定结论	(283)
第九章	犯罪嫌疑人	(293)
第一节	犯罪嫌疑人的概念和确定条件及种类	(293)
第二节	犯罪嫌疑人的诉讼权利	(305)
第三节	犯罪嫌疑人的诉讼义务	(319)
第十章	受害人与证人	(323)
第一节	受害人	(323)
第二节	证人	(339)
第十一章	侦查人员出庭作证	(351)
第一节	侦查人员出庭作证的意义	(351)
第二节	侦查人员在法庭上的诉讼地位	(352)

第三节	侦查人员出庭作证前的准备·····	(353)
第四节	侦查人员出庭作证应注意的问题·····	(355)
参考目录	·····	(362)

第一章 中外刑事侦查概述

第一节 刑事侦查的概念和特征

一、刑事侦查的概念

刑事侦查历来被各国统治阶级视为预防和打击犯罪重要而有效的手段。为了维护社会稳定和秩序，保障公民合法权益免受犯罪行为的侵害，各国统治阶级在刑事法律中都对刑事侦查活动作出了较详尽的规定。从各国对刑事侦查活动的有关法律规定中看，主要表现为两种形式：

一种是英美法系的多元化形式。即有关刑事侦查活动的要求不是统一规定在一部法典中，而是散见于大量的单行法规和司法判例中。这些国家的学者不愿意在界定概念上花费精力，他们更注重于对刑事侦查的“实效”研究。因而，从英美法系国家的教科书中很难发现学者们对刑事侦查作出规范性定义。英美国家学者一般认为，刑事侦查就是将自然科学应用到侦查犯罪活动中。例如，美国学者查尔斯·奥哈拉在其编写的当代美国刑事侦查学权威教材《刑事侦查学基础》中写道：“侦查是一种艺术，而不是一门科学。”他把侦查工作高度概括为三个部分：情报、审讯和仪器设备（简称为三“I”）^①，他认为自然科学用于法学问题来对物证进行鉴定、同一认定、具体辨别和判断的活动是刑事侦

^① [美]《刑事侦查学基础》，查尔斯·奥哈拉著，覃景彝等译，群众出版社1990年版，第1页。

查。

另一种是大陆法系的单一制形式。即将有关刑事侦查的规范要求统一规定在刑事诉讼法典之中，其他相应的具体规定、司法解释不得超越刑事诉讼法的范畴。因而，大陆法系国家的学者对刑事侦查的概念界定得较为全面、规范，力求从本质上、法律形式上及活动方式上作出综合评价。例如，法国的学者认为，刑事侦查是借助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来确定犯罪证据，识别罪犯的一种活动。

尽管各国法律观念不同、法律渊源不同，但是，无论是立法者还是执法人员都认为，刑事侦查是刑事诉讼活动中不可缺少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刑事侦查有其特定的活动内容和目的要求。当今各国刑事法律中都已将刑事侦查明确规定为一种诉讼行为。

概括讲，刑事侦查，是指在刑事诉讼活动中，侦查主体为查明案情，收集犯罪证据材料，证实和抓获犯罪嫌疑人，追缴赃款赃物，为公诉活动奠定基础而依法采取的一系列专门调查方法和强制措施的一种诉讼行为。

二、刑事侦查的特征

从上述刑事侦查的概念可以看出，刑事侦查的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1. 刑事侦查是一种刑事诉讼行为，它包括在刑事诉讼活动中。尽管各国刑事诉讼法或者司法判例中对于刑事侦查能否作为刑事诉讼的一个独立程序（或称为一个独立阶段）存在不同看法。但从各国刑事诉讼法中的有关规定和司法实践活动的整个过程来看，对刑事诉讼的阶段划分有两种规定：即“三段论”和“四段论”。“三段论”是将刑事诉讼分为公诉、审判和执行三个阶段。而“四段论”是将刑事诉讼分为侦查、公诉、审判和执行四个阶段。二者的主要区别点在于：侦查是否作为刑事诉讼的一个独立阶段。但无论是其中的哪一种划分形式，都承认刑事侦查

是刑事诉讼活动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是一种诉讼行为，而不是行政行为。

2. 刑事侦查是刑事诉讼活动的第一道工序。从各国刑事诉讼活动的情况看，刑事侦查在整个刑事诉讼活动中是第一道程序。在许多国家中，刑事侦查机关能够决定刑事诉讼活动的发起时间，同时还决定案件侦查的持续、终止时间。至于以立案作为侦查活动开始的标志，还是以拘捕作为侦查活动开始的标志，在各国法律规定和司法实践中认识不一。例如，学者一般认为，美国是以拘捕作为侦查活动开始的标志。而前苏联、中国明确以立案作为侦查活动开始的标志。

3. 刑事侦查是以查明案情，收集犯罪证据材料，证实和抓获犯罪嫌疑人，追缴赃款赃物，为公诉活动奠定基础为目的。这既是刑事侦查的任务，又是它与起诉、审判等其他诉讼活动相区别的关键。是否提起公诉是以侦查结果为依据，侦查所获得的证据材料和抓获的犯罪嫌疑人不仅决定了公诉活动的成败，而且对法官的审判活动也起着重大的影响作用。对于刑事侦查的目的主要包括哪些，各国学者的看法并不一致。例如，英美法系的学者强调刑事侦查的主要目的是侦查破案；前苏联的学者认为刑事侦查的主要目的是预防犯罪。而中国的学者则认为刑事侦查既有打击犯罪的目的，又有预防犯罪的任务，二者不可偏废。

4. 刑事侦查行为具有特定性。所谓“特定性”，是指侦查权力只能由特定的机关或者人员适用于特定的活动之中。具体讲，只有在刑事侦查过程中，由侦查人员或者法律允许的人员行使侦查权。例如，在英美法系的国家中，尽管没有在统一的法典中明确规定侦查权的专用问题。但在其大量的法规中，明确规定了侦查人员应当享有一系列特定的侦查权力。同时，对民间侦探机构以及私人侦探的权利作出了限制性规范。在大陆法系的国家法律中十分强调侦查行为的专用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前

苏联、中国等国家的法典都规定侦查权只能由特定的国家机关和人员行使，行政执法人员不能在行政管理活动中随意使用侦查权。

· 5. 刑事侦查行为具有强制性。所谓“强制性”，是指在刑事侦查活动中，侦查人员对犯罪嫌疑使用的方法、措施往往都带有一定程度的强迫执行性。强迫性强度的大小是与侦查对象的配合态度直接联系，侦查对象越不配合，侦查措施的强制力就越大。

以上五点是各国刑事侦查所共有的特征。

第二节 中外刑事侦查的发展

各国刑事侦查体系和制度都是在总结了大量侦查实践活动的基础上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各国的刑事侦查都经历了曲折而艰难的里程，在探索中发展是各国刑事侦查发展过程中的共同特征。

一、外国刑事侦查发展史中的主要变革及主要人物

(一) 外国刑事侦查发展史中的主要变革

18世纪以前，侦查人员主要靠三种方式办案：第一，每天单调无味的思考；第二，枯燥无味的逻辑推理；第三，告密者的情报（现在称为特情）。那时大量清白无辜的人被荒谬的推理和主观臆断定为罪犯，而真正的罪犯却可能逍遥法外。18世纪中叶，刑侦活动正处于低谷时期，近代资产阶级步入历史舞台。资产阶级在与封建专制统治作斗争的过程中，确立起新型的刑事诉讼制度和原则，资产阶级提出了一系列反映资产阶级意志的诉讼主张和基本原则。在诉讼形式上，力图废除纠问式诉讼模式和刑讯逼供的审讯制度，取而代之的是对抗式（抗辩式）诉讼模式和证据制度、辩护原则。新型诉讼模式的建立，亟需公诉制度、侦查制度与之相应。侦查独立、科学侦查的呼声越来越高。

19世纪初期，各国刑事侦查机构不断独立，在英美法系的

国家中，允许私人侦探介入侦查活动，更加促进了警察机构的建立。由于各国国情不同，一些国家出现了颇具特色的侦查模式。例如，18世纪中叶，法国警方面对猖獗的犯罪浪潮，深感力不从心，在万般无奈的情况下，启用了正准备改邪归正的罪犯龙金·维多克，由他组织并领导了名为“Pan’ a Surete”的侦探机构。他利用与犯罪分子熟悉的条件，打入犯罪集团内部，刺探情报，寻找线索，使得警方的侦查活动有的放矢。在维多克及其同伴的帮助下，警方连续破获多起重大案件，使侦查活动出现了前所未有的转机。后人评价这种侦查模式是“罪犯对付罪犯”的侦查模式。与此同时，英国人口迅速增长并大规模向城镇集中，引发了社会治安的急剧动荡。为此，1829年英国上、下两院一致批准了罗伯特·皮尔的警察改革方案，建立了世界上第一支现代化的警察组织——伦敦警察。因其办公地点位于苏格兰场，因此被后人称为“苏格兰场”警察。他们根据犯罪案件的性质分为凶杀案件、盗窃案件、诈骗案件等不同类型的案件，然后将侦查人员划分为不同的专案大队，分别管辖不同性质的犯罪案件。专业化的侦查模式提高了侦查破案的质量，警方的侦破技能不断提高。在美国，平克顿创立的私人侦探公司，改变了美国单轨制的侦查模式，使其成为双轨制侦查的典范。阿伦·平克顿出生于苏格兰，1842年移居美国，在一次偶然的机会里他成功地查获了一起伪造货币的案件，从此改变了他的人生道路。他热衷于探险，在破案方面有着天赋和才干。1850年为了全力搞好侦破工作，他毅然辞去芝加哥警察局中的职务，创建了世界上第一个私人侦探所，后来发展成为世界上最大的私人侦探公司。私人侦探所在协助警方破案中起到了很大的促进作用。甚至在英国、美国，警方破案已经离不开私人侦探，难怪有人称私人侦探是警察的“影子”。

法国的维克多侦破模式（“罪犯对付罪犯”的侦查模式），英

国的“苏格兰场”专案侦查大队和美国的平克顿侦探公司成为当时具有代表性的三种侦查模式，它们为各国建立现代化的刑事侦查制度提供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外国刑事侦查发展史中的主要人物

西方自然科学迅猛发展，促使许多科学研究人员在研究自然科学的同时也对刑事侦查方法发生了浓厚兴趣。从这个时期起，自然科学中的许多新发现被迅速引入到刑侦工作中，促进和推动了刑事侦查活动的迅猛发展。

在这个时期最具有重要贡献的是奥地利的司法检验官汉斯·格罗斯（1847～1915）。他是第一个提出“刑事侦查学”这个名词的人。他于1892年出版的《侦查工作指南》或译成《司法检验官手册》，是他对当时的侦查工作中采用的各种技术手段和策略方法的综合论述。他潜心研究几十年，将化学、物理学、摄影学、显微镜学、植物学、动物学等广博知识用于刑事侦查的实践中。在实践中他成功地检验了自己的许多观点，并逐步完善自己创立的理论。例如，一次，他在破获一起盗窃案时，盗贼一口咬定指甲上的疤痕是被捕前6个月前留下的。汉斯·格罗斯引证了人的指甲的生长率，证明了如果这疤痕真是如被告人所说的时间那么长，他在被捕前早就该消失了，因而说明他在说谎。诸如此类的事还很多。总之，汉斯·格罗斯虽然不是第一个注意到用科学分析方法进行侦查工作的人，但他却是第一个提出侦查方法体系的人。因此，他被公认为资产阶级刑事侦查学的创始人。

法国的阿尔方斯·贝帝隆（1853～1914）在1884年第一次发明了人体测量法。他的发明在当时确实推动了刑事侦查档案工作的发展。人体测量法的原理是：两个人采用一个尺寸测量时，其重复率可能约为4：1。采用二种尺寸，如上身长、臂长测量时，其重复率缩小到16：1。如此推算，选择11种尺寸测量时，其重复率的可能性为419，1304：1……。这些概率完全能保证

对罪犯进行人身识别的可靠性。贝帝龙研究出的人体测量法在西欧、乃至世界迅速传播开来。特别是累犯再次出现在警察局时，警察可以根据过去的档案记录，确定其是否为累犯，能够迅速揭露犯罪分子的谎言。但随着同一时期指纹鉴定研究的不断深入，繁琐的人体测量法终于被简便的指纹鉴定法所取代。

中国虽然是利用指纹最早的国家，但是，系统研究指纹，将其作为识别人身特殊标记并对指纹进行分类的却是英国的科学家佛朗西斯·高尔顿（1822~1911）。1892年他撰写了对后世有深远影响的《指纹学》一书，在书中他提出指纹的分类方法，在此基础上他还建议建立适合证明身份的档案制度。他为指纹在刑事侦查中的应用奠定了坚实的基础。1895年他创建的指纹鉴定法在英国得到了短期使用。此后，阿根廷、英国、德国等国家的科学家又逐步完善了指纹分类，从而为世界各国建立指纹档案提供了科学依据。

20世纪初期，法国警察局的埃德蒙·洛卡德（1877~1966）率先进行微量物证分析工作。他发现在犯罪嫌疑人和受害人之间通过微量物证进行同一认定可以很准确地找出犯罪分子。美国的查尔斯·韦特和科洛内尔·戈达德，在20世纪20年代发现了弹道痕迹对认定枪支的独特作用。他们的工作直接促进了显微镜的发展。1921年美国的艾伯特·奥斯本发明了三功能心理测试仪并在加利福尼亚州侦查破案中首次使用了该仪器。

总之，随着自然科学的不断发展，科学成果的不断涌现，自然科学与刑事侦查已经无法分开。自然科学研究出的成果已经以多种形式运用到刑事侦查活动中，并且还在不断扩展新领域，使刑事侦查活动逐步纳入科学化的轨道上来。所以，西方国家许多教科书中都将自然科学的鉴定方法作为刑事侦查学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中国刑事侦查发展史中的主要变革

长期以来，许多学者都认为，刑事侦查是近代资产阶级统治时期所建立的。中国古代社会，尤其是封建社会，侦查、起诉、审判权集某个人于一身，审判时口供是定罪的依据，不存在现代意义上的刑事侦查活动，更谈不上有相应的法规。他们认为，中国封建社会的诉讼制度一直处于无法状态。由此推论，中国古代决不会有刑事侦查工作的法律规范。直至1975年12月在湖北省云梦县城关睡虎地，发掘出总计1155支秦代竹简之后，才彻底改变了人们以前的结论。

（一）《封诊式》——人类历史上最古老的刑事侦查工作法规

《封诊式》是迄今为止世界上发现最早的一部关于侦查工作的法律规范。全书共有98支竹简，它是秦朝官方颁布的现场勘查，处理狱案的规范性文件。“封”指查封；“诊”指侦查；“式”指法的程式。“封诊式”，是指关于查封、侦查、治理狱案的程式，它是规定侦查活动的一部法规。这说明，早在中国的秦朝就已颁布了关于司法检验的法律规范，并形成了比较完整的制度。从世界范围内看，还没有一个国家这么早颁布过刑事侦查方面的法规，至多是把刑事侦查的规定放在其他法规中。

《封诊式》共有25节，前2节是有关《治狱》、《讯狱》的原则。其余均是承办各类案件的具体式例。这些式例说明，秦朝的办案者对犯罪案件现场勘查和法医检验等已总结出一套办法，形成了一定的模式，这些程式对下级侦查、鉴定机关以及具体办案人员都具有法律约束力。

从全书所列的办案原则与案例来看，秦朝对刑事侦查工作已有明确的规范和要求，归纳起来共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有明确的办案原则。竹简中规定，在审理案件时，（1）要求办案人员根据记录的口供进行追查。（2）对取供方法定出具体要求：不用拷打而获得犯人的真实情况为最好；实行拷打不

好；恐吓犯人是失败的做法。(3)官府办案不许延期，限时破案。(4)要求办案人员要公廉正大，反对贪污受贿。(5)办案中要求证据齐备，具体有三证：人证、物证、旁证。

2. 专人负责现场勘查，专人负责鉴定。例如，在《群盗》一节中，对参加盗贼追捕工作的人员有明确规定。在现场勘查时，无论案件大小，都由专门负责勘查现场的官吏实地勘查、访问、记录、写出正式报告。要求对现场现象的记述，痕迹形状的描绘客观、形象、认真、细致。

对案件中出现的专门问题要由具有专门知识的人作出鉴定。凡是有权进行现场勘查的人都必须有一定的现场勘查检验知识。即使这样，在遇到专门问题时，司法机构要指定具有专门知识和经验的人参加，并作出鉴定。例如，一妇女在有身孕时和人发生口角，后两人动手，这个女子回到家中，突感腹痛，当晚胎儿流产。于是，这个女子将胎儿包起，自诉状告对方。当时法医对胎儿的检查方法是：胎儿刚从包裹打开时呈凝血块状，无法看清是何物。之后，法医把他放在水盆的水中摇荡，便显出胎儿的形状，可以看出头、身、臂、手指、大腿以及脚、脚趾，说明这确实是人的形状，以此来确定这是胎儿。

3. 规定了勘查现场的步骤和程序。以《贼死》一节为例。令史在接到命令后，就带领牢隶臣和求盗赶赴现场。沿着先外围，后中心；先环境，后尸体的顺序进行实地勘查，并同时进行现场访问。又如，《经死》中提出，检验时必须首先仔细观察痕迹，应独自到尸体所在地点，观察系绳之处，系绳处如有绳套的痕迹，再看舌头是否吐出，头脚系绳处及地面多高，有没有流出尿尿，并提出如果尸体舌不吐出、系绳处的痕迹不瘀血，绳索紧系颈上不能把头脱出，就不能确定是自杀，并且认为自杀的人必须能查出原因，要询问其邻居。有些规定是从技术角度作出的，具有一定的科学性。

4. 对侦查措施进行具体规范。《封诊式》中规定，讯问被抓获人时，应首先确定其姓名、身份、籍贯、曾犯过何罪、判过何种刑罚，然后再问其他问题。还要派人前去了解情况，核实，另对搜查也有程序上的规定。

总之，《封诊式》中对刑事侦查活动的程序、制度、方法等都作出了相应的规定。由此可见，在中国历史上很早以前统治阶级就十分重视刑事侦查。

(二) 中国刑事侦查的发展史是从野蛮到文明，从愚昧到科学

从一般破案方法和手段看，社会经济的发展变化能带来相应的破案手段和方法的变化。中国数千年来的侦破方法，也经历了一个从野蛮到文明，从愚昧到科学的演变过程。

1. 从神明断案到刑讯逼供。侦查和审讯合一的侦查破案模式是中国古代刑事侦查的主要特征。中国早期审理办案，是靠神明判断，把神作为断案主体，例如百姓利用“火神”、“水神”、“天神”等臆造的神主，判断人间的是非曲直。

后来，中国封建社会又把某些具有特殊权力和地位的人视为救世主，侦查审理案件时突出的特征是以刑讯逼供为核心。侦查破案的手段由神明裁判变为拷问取证，形成侦查与审讯合为一体的侦破模式。中国自古以来，坐堂问案已经成为破案方法的形式化概念。中国侦查、审判活动中一直坚持“判罪必取服输供词”、“无供不录案”的原则，侦查人员和法官都把口供作为“证据之王”。因此，拷问取证，使刑讯合法化、制度化是中国封建社会司法制度的一大特色。在封建社会，用刑时不单单是拷打，而且还规定怎样拷打取证。例如，《唐律》中规定：“诸拷囚限满而不肯者，反拷告者。”其意为：对被告已拷至法定的次数，其仍不招供时，可以反过来拷打原告人。又如，《唐律》中还规定拷打时用的讯杖的尺度、次数以及每次拷打相隔的时间：“讯杖长三